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修订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充分提示风险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保证《预案》中的相关内容披露的完整性，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六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”进行了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修订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0 日